



家務助理僱主購買勞工保險優惠價

一年保費 只須 212 港元

購買辦法及須知: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規定，僱主(包括聘用全職或兼職家務助理)必須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，以保障僱主在僱員一旦因工受傷或死亡時，能承擔該勞工條例及普通法的補償責任。僱主若違反強制性工傷補償保險的規定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及監禁兩年。

現凡香港家務助理之僱主可通過國衛保險之唐婉清小姐，以優惠價一年\$212 港元投購勞工保險。

保障範圍

根據香港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對僱員因工受傷之賠償責任(香港境內)。

僱員種類	:	家務助理
每年保費	:	HK \$212 每人計
年齡上限	:	65 歲
每次最高賠償	:	港幣一億元(法律責任)

不保事項

- 僱用承包商
- 僱員於海外工作時受傷，除非在保單內列明有海外額外保障
- 在法例上不是「僱員」身份
- 有關肺塵埃沉積病之責任
- 所有關於條例規定之附加費用

保險經紀：唐婉清小姐

直線電話：2151 6608

手機號碼：9431 4526